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地政局 公告

21141

連江縣莒光鄉青帆村74之2號

受文者：連江縣莒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地籍字第1150001058號

附件：權狀公告註銷清冊

主旨：為劉知遠君申請書狀補給登記乙案，原權利書狀公告註銷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79條、土地登記規則第155條。

公告事項：上列登記經審查符合規定，茲將有關事項公告如次：

- 一、註銷書狀內容：（如權狀註銷公告清冊）
- 二、公告期間：30天（自115年4月29日至115年5月29日止）。期間之末日如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。
- 三、公告期間內，權利人關係人如對公告事項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有關證明文件，以書面送達本局提出，公告期滿無人異議，即依法辦理登記，原滅失權利書狀同時註銷。
- 四、本案承辦人：程婷雯，聯絡電話：0836-23265分機202

正本：本局公告欄、劉知遠君

副本：連江縣莒光鄉公所、本局地籍科

局長 陳奕誠

財經課

收文:115/04/30



1150001739

無附件

連江縣地政局權狀公告註銷清冊

姓名/名稱：劉知遠

地址：連江縣莒光鄉大坪村4鄰90之2號

土地所有權 權狀年字號：105-連地-000847

權利標的：大坪段 0434-0020 地號

地目：林

面積：486.88平方公尺
